 2020年第一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競賽規程

（U19&U17&U15）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教育部體育署 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80040601號函核准**

一、宗　　旨：為提昇青少年羽球技術水準並與國際賽制接軌，及選拔2020年亞、世青羽球錦

標賽等各項青少年國手選拔依據，特舉辦本比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宜蘭縣政府。

四、協辦單位：宜蘭縣羽球委員會、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AUGANIC澳根尼有限公司、

國立宜蘭大學。

五、贊助單位：

  

 

六、日　　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至4月8日

七、比賽地點：宜蘭體育館(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

八、比賽項目：個人賽 **[U19每人限報一項，U17&U15每人限報一項，可越級挑戰，但越級者**

**須報同一項目。]**

U19：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

U17：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

U15：男子單打、男子雙打、女子單打、女子雙打。

九、參加資格：

1. 須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且其BWF ID亦須同國籍。

2. 各組參賽資格：  
  U19參賽資格：  
 (1)甲組球員。  
 (2) 108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各組前16名選手。

(3) 108年高中盃、108年全中運高中組團體前8名，單打前32名，雙打前16名。  
 (4)越級挑戰資格：108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U17單打前4名、雙打前4名，

雙打需原組合。

U17參賽資格：  
 (1)甲組球員。

(2)108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各組前 16 名選手。

(3)108年國中盃、高中盃、108年全中運國中組、高中組，團體賽前8名，單打前32名，  
 雙打前16名。

(4)越級挑戰資格：108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U15單打前4名、雙打前4名，

雙打需原組合。

U15參賽資格：  
 (1)甲組球員。  
 (2)108年第二次全國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各組前16 名選手。

(3)108年國小盃六年級個人賽單打前8名，雙打前4名。

(4)108年國中盃、108年全中運國中組，團體賽前8名，單打前32名，雙打前32名。

(5)除上述成績外，每間國中開放報名男生1位單打，1組雙打；女生1位單打，1組雙打。

(6)各縣市羽球委員會、協會，推薦名單，檢送本會且報備同意者。

3. 各組年齡年齡資格：

|  |  |
| --- | --- |
| 組別 | 年齡資格 |
| U19 | 西元2002年以後 (含) 出生，凡年齡未超過19歲者，越級挑戰者除外。 |
| U17 | 西元2004年以後 (含) 出生，凡年齡未超過17歲者，越級挑戰者除外。 |
| U15 | 西元2006年以後 (含) 出生，凡年齡未超過15歲者，越級挑戰者除外。 |

十、報名辦法：

　（一）網路報名：**https://reurl.cc/gvYrEb**

　（二）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8年12月20日（星期五）18：00止，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 名 費：單打新臺幣600元、雙打新臺幣800元

存入戶名：中華民國羽球協會　永豐銀行（代號807）/ 營業部

帳 號：121-018-0008660-8

1.由永豐銀行各分行取無摺存款單直接存入 (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免手續費。

2.由其它金融機構採存簿電滙入戶 (存款人請寫單位姓名 )。

3.不接受金融卡轉帳(ATM)及郵局劃撥繳費。

　（四）本會地址：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10室）。

　　　　電　　話：（02）8771-1440

聯 絡 人： 鄭順成 先生

　 註：如已報名並於抽籤前因故未能參賽者(需正當理由及提出相關證明)，所繳報名費

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將退還部分報名費。

（五）報名結果一律上網公告，如有問題請MAIL [**shuncheng130@gmail.com**](mailto:shuncheng130@gmail.com)

（六）匯款資料填報：請各單位匯款後，上網填報匯款資訊，以利本會報名費稽核作業。

填報網址: <https://reurl.cc/0zWmqb>

**（七）報名時需填寫三位出國帶隊教練姓名資料，若未填寫視同放棄帶隊出國資格。**

十一、比賽抽籤：

1. **108年12月27日（週五）下午15：00**於「本會」舉行，不到者由「本會」代抽，不得異議。
2. 種子之分配：依最近比賽之成績排定，順序如下：

**U19：依上次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之成績排定，其順序如下：**

* 1. **上次各組前八名之選手為會內賽種子，如不足額則由上次各組九~十六名選手抽籤遞補；如再不足額，由上次U17各組前八名依序遞補。**

**2. 上次各組九~十六名之選手為會外賽種子，如不足額則由上次U17各組九~十六名抽籤**

**遞補。  
 U17：依上次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之成績排定，其順序如下：**

**1. 上次各組前八名之選手為會內賽種子，如不足額則由上次各組九~十六名選手抽籤遞**

**補；如再不足額，由上次U15各組前八名依序遞補。**

**2.上次各組九~十六名之選手為會外賽種子，如不足額則由上次U15各組九~十六名抽籤**

**遞補。**

**U15：依上次青少年羽球分齡排名賽之成績排定，其順序如下：**

1. **上次各組前八名之選手為會內賽種子，如不足額則由上次各組九~十六名選手抽籤遞補。**

**2. 上次各組九~十六名之選手為會外賽種子，如不足額則不遞補。  
 ※註：如以單打成績報名之選手，其種子資格僅適用單打項目；**

**如以雙打成績報名之選手，其種子資格僅適用雙打項目。**

十二、積分換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成 績 績 分  競 賽 類 次 | 第 一 名 | 第 二 名 | 第 三 名 | 第 四 名 | 第 五 名 | 第 六 名 | 第 七 名 | 第 八 名 |
| 第一次青少年排名賽 | **1200** | **1000** | **800** | **650** | **500** | **400** | **300** | **200** |
| 第二次青少年排名賽 | **1200** | **1000** | **800** | **650** | **500** | **400** | **300** | **200** |

（一）、比賽成績積分相關規定:  
 1.兩次得分相加之總分，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2.若遇同分者，以109年第二次青少年分齡賽成績較高者優先排名。**

3.參加雙打之搭擋對象需一致，如兩次搭檔對象不同，該分數不累積計算。

（二）、獎勵：

**1.109年第一次青少年排名賽成績結果，依積分從高到低，依序入選：**

**（1）上半年潛優選手依據，選拔U19&U17男女各項單打前4名雙打前3 名，共40人。**

**（2）「亞洲青少年（U19）羽球錦標賽」之國手代表入選依據。**　 　2. 第一次青少年排名賽與第二次青少年排名賽兩次積分相加結果，依積分從高到低，依

序入選：

（1）「亞洲青少年（U17＆U15）羽球錦標賽」之國手代表入選依據。

（2）「世界青少年（U19）羽球錦標賽」之國手代表入選依據。

（3）潛優選手的入選依據（8月份至 12 月份）。

**3.以上入選國家代表隊者，皆須配合本會所安排之集訓與國外賽事行程，如無法配合者，**

**則取消國手資格，並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十三、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世界羽球聯盟（ＢＷＦ）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

　（二）比賽用球：勝利LOGO 勝利比賽級羽球B-01N。

　（三）比賽制度：21分三局兩勝制，採單淘汰制。

　（四）計分方法：依據世界羽球聯盟（ＢＷＦ）最新公布之計分辦法。

（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員，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後

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十四、競賽規定事項：

（一）各參賽選手，應於賽前30分鐘到場。

（二）超過比賽時間5分鐘未出賽者，以棄權論（以大會掛鐘為準）。

（三）為了比賽進行順利，場地安排及出場順序大會有權調度，各球員不得異議。

（四）參加比賽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

（五）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球員不得異議。

（六）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比賽條例規定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七）如有抗議事件，須於事實發生半小時內提具正式抗議書送大會審查，並

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千元，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行抗議，抗議成

立，保證金退回。

十五、本次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乙式。

十六、罰則：凡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得之名次，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並禁賽一年。

十七、領隊會議：109年3月30日(週一)下午16：00。地點：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一樓

裁判會議：109年3月31日(週二)上午07：00。地點：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一樓

十八、參賽選手隊職員需配合大會開幕式列隊及賽場動線管制，違反規定將陳報紀律委員會。

十九、所有單位須派員參加領隊會議，賽會細則將於領隊會議公告，若未參與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二十、本規程經選訓委員會決議，由本會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二十一、附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頁: [**https://reurl.cc/A13eOY**](https://reurl.cc/A13eOY)

****